

中国检察

· 第20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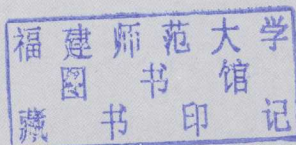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

· 第20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0955483



T0955483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 第20卷/张智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102-0568-2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7675 号

中国检察 第20卷

主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开

印 张: 30.25印张 插页4

字 数: 543千字

版 次: 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568-2

定 价: 55.00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首语

法治昌明，成就了检察理论的勃兴，种种研究风格异彩纷呈，累累研究成果繁星烁烁。为不使珠玑遗尘，《中国检察》一直在为收录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精华而努力。每卷《中国检察》的精品力作所发出的一条条闪闪耀眼的哲理，犹如一道道划过夜空的星迹，或含蓄凝练，或挥洒自如，完整记录了这个时代检察理论人蹉过的脚印。经过前十九卷的铺垫，今日的《中国检察》在法学读物群体中已逐步知名、备受追捧，其时第二十卷亦付梓出版了。本卷精选的文章以诉讼监督的理论与实践为主旨，既有第十二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征文的真知灼见，亦有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深邃洞察，既孕育着检察基础理论神韵与灵性的感悟，更多更出彩的是散发着检察实践的芬芳与飘逸的魅力。

选编的年会论文中，有论者从诉讼监督的内涵、价值目标、原则理念等角度对诉讼监督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阐释。有论者认同诉讼监督是法律监督之下的概念，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能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律监督职能是诉讼监督的理论基础和宪法依据，二者有交叉但不等同。有论者认为，在法律与法学研究领域，应当以“诉讼监督”的概念代替“法律监督”的概念，如此不仅不会缩小检察权或者检察职能范围，反而会突出“法律监督”的

当然性和权威性,有效地解决目前诉讼监督存在的范围不明、刚性不足等问题。关于诉讼监督的价值目标,由于论证出发点和角度不同,对诉讼监督价值目标的具体概括有所差异,但无论角度如何,诉讼监督的人权保障价值和规范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价值获得了论者的普遍认同。关于诉讼监督应遵循的原则理念,论者对依法监督、有错必纠、有限监督作为诉讼监督的基本原则或理念的认同度较高。关于诉讼监督范围,多数论者认同在现有的诉讼监督范围基础上理性探索更广阔的监督空间,但也有论者对诉讼监督空间的拓展持保留意见,认为当前诉讼监督实践中的主要问题不在于如何“扩权”,而是如何把现有的监督职权落到实处,应当考虑哪些情况不必列入诉讼监督的范围,从而集中有限的法律监督资源放在最需要关注的问题上。还有论者则是从目前的检察实践出发,对诉讼监督的具体范围及其拓展提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思路和建议。关于诉讼监督的难点方面,有论者对诉讼监督的难点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归纳,有论者从整体诉讼监督职能角度提出了破解建议,有的论者则从诉讼监督的某个具体环节出发,提出了局部的解决方案。特别是从立法层面、机制层面和监督能力层面提出了破解的思路和具体建议。关于诉讼监督效果,有论者认为,诉讼监督的效果应当包括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三种。至于如何评价诉讼监督效果,有论者借鉴现代管理学的相关理论,主张构建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质量与效率评价体系。还有论者认为,应当将对诉讼监督效果的评价纳入现行的检察机关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检察业务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与现行业绩考核指标进行科学整合,研究制定符合司法规律,有利于提高检察人员法律监督积极性的绩效考评方式。

本卷另一大亮点是选编的四份课题研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设立是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总体需求出发,集中力量对检察基础理论进行重点攻关研究,经过多年的策划实施,本项目支持的一批批课题已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产生了一批批高质量的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跨越性的研究成果。为此,本卷继续精选了四项新结题的课题成果,以飨读者。

奚玮副教授主持的《职务犯罪特殊侦查措施研究》课题从特殊侦查措施的概念与特征出发,细致梳理了存在于各国的不同概念和基本特征,追溯了特殊侦查措施在我国的适用历史和现状,归纳出特殊侦查措施适用中的突出问题。在比较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特殊侦查措施的实体与程序規制状况的基础上,从职务犯罪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范围、程序、权利救济三个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申来津教授主持的《职务犯罪控制机理研究》课题

引入权变理论作为分析工具，侧重对职务犯罪控制的机理分析，透过纷繁复杂的职务犯罪现象，抽取控制职务犯罪的一般本质与规律，探讨职务犯罪控制的内在机理，从而构建确保职务犯罪控制有效性的理论体系。黄伟明教授、李建新检察长主持的《罪刑均衡基础上的量刑建议机制研究》课题认为，应当全面把握权能性质，正确定位量刑建议权，把握罪刑均衡的内在要求，合理设置量刑标准。课题主张在尊重刑事诉讼规律的基础上构造合理的量刑建议程序。而张培中检察长领导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的《西部地区检察官短缺问题研究》课题研究认为，为缓解中西部地区检察官短缺问题，实践中作了多方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诸多困难和不足，建议适当增加检察机关政法专项编制，尽快摆脱案多人少的窘境；建立健全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增强检察官职业的吸引力；改革检察机关的人事制度，实现检察人才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检察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逐步增强西部地区检察机关的自身“造血”功能；实行检察官分类管理制度，推进检察官职业的精英化发展。研究观点有着很实在的现实可行性。

在众多的检察理论出版读物中，《中国检察》第二十卷更是钻石之于珠宝，精华之于精品。相信读者只要翻开此卷，随心浏览一页，可颂之，可思之，也可叹之，会有如饮甘泉的畅快，会有又遇挚友的喜悦，这便是编辑出版的初衷。

目 录

诉讼监督的基本理论

诉讼监督规律初探	郑 青 (3)
刑事诉讼监督的内涵、特点及工作对策	吕 涛 杨红光 (19)
论诉讼监督的错案预防价值	吴建雄 (35)
诉讼监督的价值目标与诉讼监督机制的完善	林占发 许艳明 (50)
诉讼监督要处理好制约和监督的关系	蒋德海 (61)
现代监督理念下的民事诉讼监督完善	孙宝民 刘长征 吴春波 (76)

诉讼监督的范围

论我国审查逮捕听证程序的建立	彭志刚 (91)
立案、侦查监督信息来源及管理机制建设	黄常明 (104)
法律监督与公诉权诉讼监督职能的拓展	丁铁梅 韩成军 (113)
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辨析及其范围拓展	冯仁强 (128)
构建统一法律实施的检察案例指导制度	张德勋 瞿 伟 (140)
检察解释的法律监督作用初论	周永年 (154)
死刑执行法律监督的立法完善及机制改革	柏利民 (164)
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李 波 朱春莉 祁正榕 (174)
纠错模式下民事抗诉理论障碍与改进路径	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89)

诉讼监督的难点

刑事立案监督的问题和对策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211)
--------------------	------------------------

侦查取证活动法律监督的问题及措施完善	李 翊 (227)
论财产性侦查行为的诉讼监督优化	王雄飞 胡 波 (248)
职务犯罪案件立功材料的认定与审查	陈 林 (261)
论刑事诉讼证据监督瓶颈突破	谢 杰 (273)
我国非监禁刑执行监督存在的问题与制度建构	雷贻辉 叶和林 黄 胜 (286)
论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法律监督的盲点与破解	吴玉琦 王彦东 丁天舒 (308)
我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中亟须处理好的三大关系	巩富文 田鹤城 (316)

诉讼监督的效果评价

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质量与效率评价体系的构筑	周 平 (331)
不起诉权运行情况调查分析	曹永安 李先赋 (348)
刑事审判监督的基层图景	桑 涛 (358)
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权运行状况研究	胡 捷 罗 婧 (372)

重点课题选编

职务犯罪特殊侦查措施研究	奚 玮 (383)
职务犯罪控制机理研究	申来津 (398)
罪刑均衡基础上的量刑建议机制研究	黄伟明 李建新 (438)
西部地区检察官短缺问题研究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452)

诉讼监督的基本理论



诉讼监督规律初探

郑 青*

规律是事物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趋向。各种社会活动均有规律可循，不遵循规律，人们的活动不可能实现预期的目标，还必然受到规律的惩罚。近年来，检察理论界和实务界越来越重视对检察工作规律的研究。曹建明检察长在第十一届全国检察理论年会上指出，正确认识和掌握检察工作规律，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检察机关在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时，除了应遵循检察权运行的共性规律外，还应根据各项检察权能的特点，遵循其特有的规律。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之一，认识、尊重并遵循诉讼监督的基本规律，是健全完善诉讼监督工作机制，依法、全面、有效推进诉讼监督工作的基本要求。本文拟从分析法律监督和三大诉讼的规律出发，对三大诉讼监督的共同规律与特有规律进行探析，以求教于方家。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一、对诉讼监督规律含义的思考

规律作为事物之间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种趋向发展。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人们能够通过实践认识它、利用它。也叫法则。^① 要理解诉讼监督规律,首先要对诉讼监督进行清晰的界定。

诉讼监督是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诉讼活动实行监督,发现和纠正违法的权力。^② 在诉讼监督中,检察机关不是诉讼活动的参与者,不是诉讼活动的发动者、推动者和决策者,而是在诉讼活动之外对诉讼活动作出评价。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批捕、公诉、侦查、诉讼监督等职能,诉讼监督虽然与其他职能有共性,但也有其自身属性。批捕、公诉、侦查等职能与诉讼监督的不同点在于:第一,两者在诉讼中的地位不同。批捕、公诉、侦查等是诉讼的一个环节,是完整刑事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在行使诉讼监督职能时,在诉讼之外(相对于已经或正在进行的诉讼活动而言),对诉讼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或裁判不公行为进行监督,具有超然中立的地位。第二,两者权力运行的模式不同。批捕、公诉、侦查的行使模式是双向的,如公诉权对公安机关权力行使的过程和结果作出评判并决定是否启动下一个环节的程序,是法院审判的前提并限定审判的内容,同时又要接受法院判决的制约。诉讼监督的行使模式是单向的,对公安、法院在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监督意见。第三,两者采用的手段方式不同。批捕、公诉、侦查具有法律规定的多种手段和方式,在手段上有侦查;批准采取强制措施、退回补充侦查等,在方式上有起诉与不起诉、捕与不捕、移送起诉与不移送起诉等,法律对这些手段和方式及运行程序都作了明确规定。而诉讼监督主要是依法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提出相应的司法建议或意见,促使被监督对象再次审查和纠正违法情形,在手段上有询问、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查阅、复印被监督单位有关文书档案、对受害人进行伤情检验等,在方式上有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更换办案人、口头或书面纠正违法通知等。这些手段和方式法律规定并不明确,现行诉讼法中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14页。

^② 参见朱孝清、张智辉主编:《检察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第398页。

只规定了抗诉和纠正违法等方式。第四,两者的运行特征不同。批捕、公诉、侦查等诉讼职能具有较明显的司法属性,制约对于受制约方是直接性、决断性的,诉讼监督对于受监督方是间接性、督促性的,需要被监督方的回应。

目前,理论上对于司法规律或检察规律内涵的认识,都是从检察活动各要素之间的本质联系的角度展开的。^①笔者认为,诉讼监督规律是从诉讼监督活动中重复出现的现象中发现的、符合诉讼监督价值目标、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的诉讼监督活动的本质属性和本质联系。对于诉讼监督规律内涵的认识,应从诉讼监督活动意欲实现的价值目标、所形成的诉讼监督法律关系、所要求的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思考。正如有学者指出,从检察角度来讲,规律是设定任务和目标以后,在特定条件的约束之下,实现目标的机制性要求,而不是一般的具体工作的要求。^②

对诉讼监督规律的认识是一个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学术界对诉讼监督规律的研究是从两个角度展开的。1. 从诉讼规律的角度看,检察机关在诉讼监督工作中应遵循诉讼规律。学者们对诉讼规律,尤其是与诉讼监督密切相关的诉讼规律提出了以下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检察机关应遵循程序法定、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无罪推定、司法独立等刑事诉讼原则。^③第二种观点认为,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中的职能是控诉职能,这样的规律或最基本的要求是控审分离、控辩平等或平衡、裁判中立。^④第三种观点认为,与检察业务相关的诉讼规律可能成为检察规律的内在要求,包括司法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尊重审判权威、法律地位平等、尊重法律程序等。^⑤第四种观点认为,检察活动要遵守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平等对待、审判公正等诉讼

① 检察规律是指检察活动本身所要求的决定其发展趋势和质量的各要素之间的内在的本质联系。参见向泽选、曹苏明:“检察规律及其启示”,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所谓司法规律,亦即司法的目的、任务与相应的司法能力、司法体制、司法理念等主客观要素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参见倪培兴:“司法规律对检察权配置的指导意义”,载张智辉主编:《中国检察》(第16卷),第116页。

② 参见龙宗智:“探讨检察规律 深化理论研究”,载《人民检察》2011年第3期。

③ 参见徐军:《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7页。

④ 参见陈卫东:“检察机关角色矛盾的解决之策——法律监督职能与诉讼职能的分离”,载《法制日报》2011年2月23日。

⑤ 参见龙宗智教授在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的总结发言,载正义网直播《首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举办(三)》2011年1月16日。

规律。^① 2. 从诉讼监督自身的规律看, 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特色, 也应有规律可循。有以下五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 诉讼监督的一部分基本规律是依法有效、平衡协调。^② 第二种观点分析了监督的一般规律, 即监督要依法进行, 监督主体与被监督主体适当分离, 对同一客体的监督是一种单向控制, 监督通常是事后的纠正和惩处, 监督是一种间接的权力控制。^③ 第三种观点认为, 诉讼监督应遵循依法、适度、有效等原则。^④ 第四种观点认为诉讼监督具有中立性、单向性、滞后性、不具有实体处分权等特点和规律。^⑤ 第五种观点认为, 诉讼监督机制从设计到实施都必须遵照诉讼程序的运行规律, 诉讼监督应当无损于诉讼构造, 应当涵盖刑事诉讼全程, 应当以检察官客观义务为理论基础, 以诉权为行使方式。^⑥ 在以上观点中, 有的注重对诉讼活动的运行机制进行研究, 有的侧重研究诉讼原则, 有的则针对刑事诉讼活动。这些观点对于深入探析诉讼监督活动的规律很有意义, 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笔者认为, 对诉讼监督规律的认识, 应从三个视角展开。一是诉讼监督作为检察权的具体权能, 应当遵循法律监督的一般规律; 二是诉讼监督作用于诉讼程序, 其目的在于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有序运行, 因而应当遵循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活动的一般规律; 三是三大诉讼的基本原则、举证责任分配、证明标准等存在差异, 法院的审理范围、审判程序、证据规则适用、结案方式等各有不同, 决定着三大诉讼监督具有不同的规律。

二、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共同规律

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共同规律, 是指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监督活动都要遵循的规律。这些共同规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其一, 诉讼监督应立足法律监督属性, 遵循法律监督的一般规律。其二, 诉讼监督应遵循诉讼活

^① 参见孙谦、童建明: “论诉讼监督与程序公正”, 载《人民检察》2010年第22期。

^② 参见龙宗智教授在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的总结发言, 载正义网直播《首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举办(三)》2011年1月16日。

^③ 参见徐军: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第84—86页。

^④ 参见孙谦、童建明: “论诉讼监督与程序公正”, 载《人民检察》2010年第22期。

^⑤ 参见陈卫东: “检察机关角色矛盾的解决之策——法律监督职能与诉讼职能的分离”, 载《法制日报》2011年2月23日。

^⑥ 参见汪建成: “诉讼监督与诉讼规律”, 载《河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动的一般规律。

（一）遵循法律监督的一般规律

法律监督是指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专门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运用法律规定的手段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能产生法定效力的专门工作。法律监督的一般规律包括法定性、程序性、事后性、对公权力进行监督、检察工作一体化、客观公正等。第一，法定性是指法律监督必须依法进行，检察机关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法律监督权，而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监督的范围。第二，程序性一方面是指法律监督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另一方面是指法律监督的效力是程序性的，实质上是发现违法，然后提出抗诉或纠正意见，一般不作出实体处分决定。第三，事后性是指法律监督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属于法律监督范围的情形出现以后进行。第四，法律监督是对公权力的监督，监督的范围和作用是有限的。第五，检察工作一体化是检察权运行的基本规律，是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按照检察权运行一体化的要求，实行“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工作运行机制；^① 检察权运作的一体化，反映了由检察权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检察权运作的内在规律，是检察权运行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理；我国检察权存在的根本价值在于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如果缺乏统一的目标、统一的规范和保证统一行动的措施，就可能导致各行其是的现象，反而妨碍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第六，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为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所普遍采纳，并且被有关国际法律文件所认可；检察权在运行过程中要遵循客观公正的规律，要坚持客观立场，忠实于事实真相，实现司法公正。

这些一般规律符合权力监督的一般原则，与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

^① “上下统一”就是要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优势，强化上级院对下级院的领导关系，下级服从上级，上级支持下级，克服检察权地方化、部门化的倾向。“横向协作”就是要加强检察机关之间的相互协作，通报情况，加强沟通，取得理解、支持与配合。“内部整合”就是要摒弃检察机关内部各个业务部门各自为政、相互封锁、“神秘主义”的办案旧模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与优势，在日常工作中加强配合与联系，对案件线索实行统一管理，对初查或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统一规范，对办案力量进行统一调配和优化组合。“总体统筹”就是要强调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整体的统一性、有序性、协调性，检察机关上下之间、横向之间以及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之间结成统一的整体，运转高效、关系协调，充分发挥整体效能。这四个方面是有机统一的整体，要强调多向度的整合，才能实现检察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

的定位是一致的,诉讼监督应遵循这些规律,实现法律监督的目标价值。^①诉讼监督遵循法律监督的一般规律,主要遵循以下六个方面的规律:

1. 依法监督的规律。诉讼监督必须按照法律授权,在法定监督事项范围内,以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展开,不能随意扩大范围或随意采用监督方式。

2. 监督效力程序性的规律。三大诉讼监督都属于程序性监督,是一种建议和启动程序权,主要是依法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促使被监督对象再次审查,以纠正诉讼中的违法情形和不公裁判,而不是直接纠正违法行为或作出最终的裁判,不具有终局性或实体处理的效力。

3. 事后监督的规律。诉讼监督程序的启动,一般都是在发生了法定的监督事由之后(而非诉讼程序终结以后),检察机关才能够启动相应的监督程序,而不可能像行政权那样事前进行规划、设计,事中进行管理、调整。

4. 监督公权力诉讼活动合法性的规律。在我国一元多立的权力结构模式下,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相并列,相互制衡,检察机关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监督侦查、审判等机关诉讼活动中实体是否公正、程序是否合法及办案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属于对公权力的监督。

5. 检察工作一体化运行的规律。诉讼监督工作要依法、规范、高效、有序运行,就要充分发挥体制优势,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关系,加强各地检察机关之间的工作协作,在相关内设机构之间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工作衔接、互相配合的制度机制,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注重发挥基层检察院在执法办案中的基础性作用,做到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实效。

6. 客观公正的规律。检察机关在行使诉讼监督职能时,是在诉讼之外(相对于已经或正在进行的诉讼活动而言),对诉讼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或裁判不公行为进行监督,具有超然中立的地位。检察机关在诉讼监督中专司监督职责,既不是为了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也不具有自身的特殊诉讼利益。

(二) 遵循诉讼活动的一般规律

诉讼监督虽然不是诉讼活动必经的环节,但与诉讼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在诉讼之外,对被监督对象进行审视督察,发现诉讼违法行为或裁判

^① 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民行检察工作在改革发展必须立足并坚持法律监督属性。参见曹建明:“坚持法律监督属性,准确把握工作规律,努力实现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载《检察日报》2010年7月26日第3版。

不公时督促纠正。诉讼监督应遵循诉讼活动的一般规律。

三大诉讼活动的一般规律是三方结构的诉讼构造、公正高效权威的诉讼价值、以纠纷解决为主的诉讼功能。其一，对于三方结构的诉讼构造，学界有许多论述，如诉讼本质上是建立在双方平等对抗基础上，由中立第三方运用国家赋予的审判权予以裁判的规则、制度；典型的诉讼包含两层不同的诉讼主体结构：一是审判权与诉权的关系结构，强调平衡、制约，二是诉权相互之间的关系结构，强调平等、对等，等等。^① 三方结构的诉讼构造包括审审分离、^② 法院居中裁判、^③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或平衡、双方平等理性对抗等基本要素。其二，追求公正高效权威的诉讼价值是诉讼活动的重要规律。任何诉讼活动只有符合公正、高效、权威的要求，才能保证诉讼活动的合法有序运行。公正是本质特征，高效是内在要求，权威是重要保证，三者是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互为条件，不可偏废。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诉讼活动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效率是诉讼活动的重要追求，但只能在保证公正前提下提高诉讼效率；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是保证诉讼活动公正进行的重要保障。其三，诉讼的功能是多元的，除了解决国家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之间、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争议或纠纷外，还具有维护社会秩序、制约权力、培养民主法制意识等功能。实现这些功能，是诉讼活动有序高效运行的结果，同时也是对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要求。

诉讼监督遵循诉讼规律，就是要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和权利义务平衡、维护三方诉讼构造的平衡，保障诉讼活动公正高效进行，维护司法权威，实现解决纠纷、监督权力、维护秩序、保障自由的功能。^④ 诉讼监督遵

① 参见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2—63页。

② 两岸都在诉讼形式上采取了现代诉讼的诉讼主义结构和控诉原则及审审分离原则。参见龙宗智：“两岸检察的同与不同”，载《检察日报》2010年12月9日。

③ 诉讼机制相对行政决策机制的最大特点是居中裁判。中立性是建立在双方诉权的全面确认和充分行使的基础之上的。对诉权的保障，不仅在对原、被告双方之间形成有效的制约和平衡，而且在当事人与法官之间形成了合理而有效的制约机制。参见“检察职能的十年变迁与展望——访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谢鹏程博士”，载《法治周末报》2010年11月4日。

④ 曹建明检察长明确要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要准确把握民行检察监督的特点和规律，遵循司法规律，符合诉讼原理，遵循当事人处分原则，遵循当事人平等原则，尊重审判机关根据双方举证和证据的证明力依法作出的裁判，正确处理加强法律监督与维护裁判稳定性的关系。参见曹建明：“坚持法律监督属性，准确把握工作规律，努力实现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载《检察日报》2010年7月26日第3版。